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自願性公告 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2月15日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合夥企業的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太美智研(作為有限合夥人)、嘉興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陸高峰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陸海嘯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陳國娟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凱風太美(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經修訂合夥企業協議(「經修訂合夥企業協議」)，以引入一名新有限合夥人及增加合夥企業的出資總額。

根據經修訂合夥企業協議，嘉興長創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長創天使基金」)已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加入合夥企業，認繳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除接納新有限合夥人以及下文披露的出資調整外，合夥企業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保持不變。

經修訂出資及投資策略

根據經修訂合夥企業協議，嘉興長創天使基金已同意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百萬元。與此同時，合夥人已同意將凱風太美(普通合夥人)的出資額從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0百萬元。因此，向合夥企業作出的初始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227.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9.50百萬元。本公司、太美智研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作出的出資額保持不變。具體而言，本公司及太美智研作為有限合夥人應作出的出資額仍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由於智研海創(本公司通過太美智研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凱風太美50%權益，本集團將額外間接出資人民幣1.115百萬元(佔普通合夥人增資額的50%)。

根據新增的出資總額，合夥企業的可投資項目數量預計將增加，同時每個項目的平均投資金額也會相應提高。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目標，因此合夥企業對於合夥企業的出資的用途尚無任何具體計劃。

有關嘉興長創天使基金的資料

嘉興長創天使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政府主導的產業投資基金。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相關產業及長期項目投資的運營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嘉興長創天使基金由嘉興市人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9.90%、由嘉興市政府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0.00%及由嘉興長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0%。嘉興長創天使基金的全部三名合夥人均由嘉興長三角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嘉興長三角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嘉興市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嘉興市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中心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中國的事業單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嘉興長創天使基金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經修訂合夥企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額外一間為政府支持之基金的參與，可增強合夥企業的財務規模，並展示對本公司行業佈局的戰略認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合夥企業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